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恩里克·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

一. 引言

1. 2004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0月4日至6日和19日和11月16日和17日，第三委员会第1至5次、第18次、第44次和第45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第1至5次会议就项目93连同项目94和95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3/59/SR.1-5、18、44和45）。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秘书长的报告（A/59/120）；
 - (b) 2004年6月22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2004年6月11日和12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纪念77国集团成立四十周年部长级特别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59/115）。
4. 在10月4日第1次会议上，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59/SR.1）。



5.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同上述发言者进行了问答式座谈，古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丹、斯里兰卡和荷兰等国代表团参加了座谈（见 A/C.3/59/SR.1）。
6. 在 10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了言（见 A/C.3/59/SR.2）。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同副秘书长进行了问答式座谈，多米尼加共和国、荷兰、古巴和斯里兰卡等国代表团参加了座谈（见 A/C.3/59/SR.2）。
8.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还作了介绍（见 A/C.3/59/SR.2）。
9. 在第 2 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联合检查组检查专员答复了他的问题（见 A/C.3/59/SR.2）。

二. 提案审议经过

决定草案 A/C.3/59/L.16

10.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定草案（A/C.3/59/L.16）。
11. 在 11 月 16 日第 44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发言后撤回决定草案 A/C.3/59/L.16（见 A/C.3/59/SR.44）。

决议草案 A/C.3/59/L.17

12. 在 10 月 19 日第 18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提出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9/L.17），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是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人本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及内载的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作出的承诺，

“又回顾关于本着正义、公平、平等、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原则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承诺，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社会发展委员会协助贯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的进一步倡议并审查其进一步落实情况，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其工作；

“3.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重要意义，这次会议将纪念《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

“4. 注意到委员会将在该届会议审查这些文件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5.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8 号决议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开放供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参加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讨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注意到经社理事会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 2005 年大会审查《千年宣言》的高级别活动，转递其结果；

“6. 重申亟需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并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所载的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包括那些影响到国内和全球市场动因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7. 又重申必须通过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等途径，切实有效地将人置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公共政策的中心，以期促成造福所有人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8. 建议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十年期审查的范围内，特别注重人本方针原则以及通过协调一致的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及进程具体执行这一原则的问题，特别是更好地理解及管理全球化的社会方面，引导国家和国际宏观经济政策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提高国家政府制订和推行本国社会政策的能力；

“9. 强调必须以综合的经济和社会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及加强发展进程，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特别注

意这个问题，还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个实体根据各自的职权，在自己主管的范围内考虑综合制定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问题；

“10. **确认**为执行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特别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但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发展援助，逐步扩大参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增进社会公平；

“11.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坚决的政治承诺，以执行加强和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以促进发展，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筹集一切来源的国内和国际资源以促进发展是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部分；

“12.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除其他外，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论坛的参与，从而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使社会发展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占有中心位置；

“13.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企业积极参与，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家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部分；

“14.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促进社会发展进一步倡议所载的各项承诺和保证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中并予以优先考虑，并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15.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3. 在 11 月 17 日第 45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下列国家提出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9/L.17/Rev.1)：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日本、摩洛哥、秘鲁和大韩民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发了言（见 A/C. 3/59/SR. 45）。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6. 在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 3/59/L. 17/Rev. 1（见第 18 段）。

17. 订正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声明了立场。南非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见 A/C. 3/59/SR. 45）。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订正决议草案：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 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 1995年3月6日至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6月26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重申 《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 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² 是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

回顾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及内载各项发展目标，以及联合国各次主要首脑会议、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作出的承诺，

考虑到 在一些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虽已作出努力并取得了进展，但在各国社会，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有众多部门仍面临严重挑战，包括金融危机、动荡局势、贫穷、排斥以及在收入增长和分配、教育和保健等方面的不平等和环境退化，

回顾 关于本着正义、公平、民主、参与、透明、问责和包容原则促进国家和全球经济体系的承诺，

又回顾 其2003年6月23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57/270 B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报告；⁴

2. **欣见** 社会发展委员会协助贯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商定的进一步倡议² 并协助审查其进一步落

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² S-24/2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55/2号决议。

⁴ A/59/120。

实情况，重申委员会将继续在这方面担负主要责任，并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民间社会更有力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3. **强调**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重要意义，这次会议将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委员会将在会议上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建议委员会破例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拟订一项简短声明，用以发布其审查结果，并在其中重申商定的承诺及继续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必要性；

4. **欣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58 号决议⁵决定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召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和观察员均可参加的高级别全体会议，讨论《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并请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包括向 2005 年大会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³的高级别活动，转递其讨论结果；

5. **建议**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以及在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时，特别关注《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所载人本方针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并建议委员会重视交流克服《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所面临各项挑战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6. **重申**社会融合的目的是创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权利和责任，都要发挥积极作用，这样一个包容的社会必须以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文化和宗教多元性、社会正义和关怀脆弱及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民主参与和法治作为基石；

7. **认识到**为了解决贫穷者的最紧迫社会需要，必须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包括为此设计和建立适当的机制以加强和巩固民主体制和治理；

8. **重申**决心致力于两性平等及加强旨在改善、保障和扩大妇女作为平等伙伴充分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领域的政策和方案，并消除顽固存在的障碍，以便她们更易获得充分行使其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所需的一切资源；

9. **强调**亟需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并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所载各项社会发展目标纳入经济决策，包括那些影响国内和全球市场动因和全球经济的政策；

10. **认识到**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关系正通过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及包括信息技术在内的技术发展等途径，为世界经济增长及世界各地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纪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高创造新机遇，但与此同时，严重挑战依然存在，包括严重的金融危机、动荡局势、贫穷、排斥、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发展中国家在进一步融入和充分参与全球经济方面面临的巨大障碍；除非使社会和经济惠及所有国家，否则各国国内势必日益多的人处于全球经济的边缘，甚至整个区域都会边缘化；有鉴于此，重申必须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克服这些影响到各地人民和各个国家的障碍，使所有机遇都能最大程度地惠及所有人；

11. 在此方面**期盼**在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全球化对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时注意到全球化所涉社会问题世界委员会的报告；⁶

12. **重申**我们的所有发展政策都必须以人为本，以便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并推动社会融合，从而促成人人共享的稳定、安全和公正的社会；

13. **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包括酌情建立新的金融机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减贫并加强其民主制度，同时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本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主要责任，本国政策在发展进程中起着主要作用；

14. **强调**必须综合采用经济和社会政策来促进人力资源发展和加强发展进程，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在今后各届会议上继续特别注意这个问题，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根据各自的职权，在自己主管的范围内考虑综合运用经济和社会政策的问题；

15. **确认**为执行过去十年间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行的联合国各次主要的首脑会议、会议和特别会议的成果而采取的行动将进一步促进社会发展，但也必须加强和有效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与发展援助，逐步扩大参与，加强社会正义和增进社会公平；

16. **还确认**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各项目标，需要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在此方面强调必须制订健全的政策，在各级实行良好治理和推行法治，并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国际资金流入，推动国际贸易以使其成为发展动力，增强国际合作及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发展，实现可持续的债务融资和减免外债，并提高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协同一致性；

17. **着重指出**必须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经济决策过程，为此除其他外，增加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论坛的参与，从而确保国际金融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使社会发展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占有中心位置；

⁶ 《一个公平的全球化：为所有的人创造机会》，劳工组织，2004年。

18.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加强协调的呼吁，再次肯定当前对现有各项非洲问题倡议进行协调的工作，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适当重视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⁷的社会层面；

19. **还重申**教育、创造就业和改善工作条件是消除贫穷、社会融合、两性平等和整体发展所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要素，应成为发展战略和支持国家政策的国际合作合作的中心，并确认必须促进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相关文书和其他国际文书所订立的劳工标准的就业；

20. 在此方面**鼓励**联合国系统通过现有举措制订促进青年就业的全面就业战略和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青年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

21. **重申**社会发展需要发展进程中的所有行动者，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公司和小企业积极参与，而且所有相关行动者结成的伙伴关系正日益成为国内和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一部分；又重申在各国内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能够切实协助实现社会发展目标；并着重指出，在国际一级，最近为建立自愿的伙伴关系以促进社会发展而采取的举措应予以鼓励和进一步讨论，包括在政府间进一步讨论；

22. **着重指出**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私营部门，包括大小公司和跨国公司在内，不仅应对其活动的经济和金融影响负责，而且应对这些活动在发展、社会、两性平等和环境方面的影响负责，同时指出私营部门对其工人所承担的义务以及为实现包括社会发展在内的可持续发展所作的贡献，并强调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及通过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的参与，在公司责任和问责方面采取切实行动；

23. **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将《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所载各项承诺和保证纳入各自的工作方案和予以优先关注，并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承诺和保证的后续行动，监测其履行成果；

24. **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向大会该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⁷ A/57/304，附件。